

大连海关招标代理机构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大连海关招标代理机构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乙 方：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政府采购法规、规章、规范等规定，甲方将本单位采购项目委托乙方代理组织采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方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招标的范围：

由大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执行的大连海关机关本级、隶属海关、直属事业单位采购类项目代理服务。

二、服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乙方按上述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完成采购招标代理工作，取得甲方满意。特别说明，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项目执行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项目代理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服务期限内，如国家、省、市出台最新政府采购政策及管理规定，乙方需主动对标最新的政策文件，及时向甲方汇报，并严格按照新规及时调整、修订采购文件及全流程相关资料，确保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大连市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坚持公开、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落实支持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法依规开展代理业务，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甲方监督。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注：服务期满一年，经甲方评估满意后，甲方可以选择续签合同，在合同条款不变的前提下，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年。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固定调整系数（%）：70 最低代理服务费（元）：3000

1. 代理费用标准：

（1）固定调整系数报价：代理服务费依据标准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标准×中标固定调整系数。

注：无明确中标金额的项目以预估预算金额为计算基础。

（2）最低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元即代理项目收取的最低代理费金额。（当按固定调整系数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低于最低代理服务费标准，或项目无采购预算金额时，可按不高于最低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代理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单个项目据实结算，每完成一个独立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以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由该项目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代理服务费，甲方不承担任何代理服务费支付义务。

3. 乙方出售的采购文件售价应当遵循弥补制作、邮寄采购文件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标书费的依据；标书费标准为：不高于500元/套。

4. 代理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下列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招标公告及相关信息的发布所发生的费用；

（2）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组织审查投标

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处理和协调与招投标有关的投诉事项等费用；

(3) 按照招标人工作要求参与评标和清标的所有人员的评审（清标）费用；

(4) 招标会务、资料等费用及外地评标专家的食宿、交通费用；

(5) 评标场地费用。

5. 重新组织招标、评标（包括招标失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投标人等违法行为引起的重新招标、评标的费用由乙方垫付，待招标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向责任方收缴。

6. 严格执行国家、辽宁省及大连市相关收费标准，收费公开透明、合理规范，不得乱收费、重复收费、捆绑收费或设置不合理附加条件。

五、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

1. 乙方须配备专职、稳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熟悉政府采购业务流程及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操作；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代理经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乙方需确定固定项目组成员为甲方服务，并将项目组成员信息于甲方处备案，如有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并于甲方处重新备案；

2. 项目组组成人员至少 3 人（含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学历为本科及以上；有 5 年以上从业经验；

4. 项目组成员：学历为本科及以上；有 3 年以上从业经验；

注：以上人员须为有代理人员从业资格的本单位自有人员，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从业人员执业证书复印件。

人员从业经验须提供在招标代理咨询机构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六、场所及设备要求

1. 具备固定办公场所，拥有独立开评标场地及完善的监控设备（含录音录像功能）、档案存储等硬件设施，以上办公场所及设备须提供图片。

2. 每场开评标工作结束后，须将开评标视频刻录光盘，随同项目档案一并移交甲方存档，乙方需做好资料长期留存保管工作。

3. 乙方机构或其分支机构的办公地点须设立在大连市内四区（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范围内，自有场所须附房屋产权证；租赁场所须附租赁协议，并能准确反映租赁期限。

七、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协助甲方拟订招标方案, 对招标方提供的项目需求进行前期审核和完善, 向招标人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2. 编制、发出采购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 一般项目3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 复杂项目5个工作日内完成文件编制, 将电子及纸质文件送甲方审核, 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做到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合法合规, 不得设置倾向性、排他性、歧视性条款; 精准制定评审细则, 确保科学合理、可量化、可操作, 从源头减少质疑、投诉和废标风险。

3. 协助设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4. 制定评标(评审)办法;

5. 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疑或者修改, 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含更正公告);

7. 依法组织开标(谈判、询价、磋商)、评标(评审)、踏勘及论证等工作;

8. 依法参与审查供应商资格;

9. 收取及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0. 依法确定评审专家的专业构成和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的人员组成, 按甲方要求在国家财政部及大连市本级评审专家库等官方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开展项目评审、专家论证等相关工作;

1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12. 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3.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招标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 书面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书面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4. 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5. 在以下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 采购文件;

(2) 采购过程;

(3) 中标(成交)结果。

依法依规及时受理供应商质疑,规范出具答复意见。主动配合甲方处置质疑投诉事项,按期报送相关说明材料与佐证凭据。若因乙方履职疏漏引发质疑、投诉成立,由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取消其全部项目代理资格。

16. 按时参加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17. 在整个项目完结前,对于甲方在各个采购环节面临的问题和投诉等,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18. 负责项目全过程资料收集、整理、装订与归档,确保档案完整规范、可追溯、可核查;按规定年限妥善保管采购档案,配合巡察、审计、财政检查等工作,及时完整提供档案资料。档案资料需包含全套招标及投标材料的电子版光盘1份。

19. 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需每个项目单独签订《采购委托代理协议》(见附件);

20. 按照甲方要求组织采购相关业务及有关培训;

21. 根据甲方要求规范采购管理工作需要完成的其他工作;

22. 原则上不得拒绝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累计拒绝委托达两次的,将取消甲方全部项目的代理服务资格。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保证在委托前已确定采购需求,向乙方提供项目采购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如委托设备采购时,应向乙方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技术参数、安装调试及使用要求、合同特殊条款等资料;

3. 确保已落实项目采购所需资金,并保证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合规;

4. 细化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正式发出前进行确认;

5. 依法确定评审专家的专业构成和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的人员组成;

6. 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采购品牌,以及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7. 进行有关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并对澄清、答疑和修改文件

在发布前进行确认；

8. 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不得非法改变评标（评审）办法或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9. 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评标（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0. 对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乙方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保留有关证据，依法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

11.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2. 对超出委托授权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依法进行答复；

13. 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规定。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委托的具体事项，提出项目采购的实施方案，并负责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的具体实施，办理采购过程中需要向财政部门备案或报告的手续；

2. 指定项目负责人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项目采购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3. 如有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4. 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在采购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标书费和代理费，不得随意增加收费项目及费用。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公布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6. 承担采购活动中相关费用；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 评审结束后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9. 协助甲方拟订招标方案，对招标方提供的项目需求进行前期审核和完善，向招标人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10. 编制、发出采购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一般项目3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复杂项目5个工作日内完成文件编制，将电子及纸质文件送甲方审核，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做到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合法合规，不得设置倾向性、排他性、歧视性条款；精准制定评审细则，确保科学合理、可量化、可操作，从源头减少质疑、投诉和废标风险。

11. 协助设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12. 制定评标(评审)办法;
13. 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疑或者修改,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4.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含更正公告);
15. 依法组织开标(谈判、询价、磋商)、评标(评审)、踏勘及论证等工作;
16. 依法参与审查供应商资格;
17. 收取及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8. 依法确定评审专家的专业构成和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的人员组成,抽取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和论证;
19.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20. 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21.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招标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书面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书面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 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3. 在以下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 采购文件;
 - (2) 采购过程;
 - (3) 中标(成交)结果。

依法及时受理并规范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投诉应对工作,按时提交说明材料和相关证据;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质疑、投诉成立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

24. 按时参加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25. 在整个项目完结前,对于甲方在各个采购环节面临的问题和投诉等,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26. 完成招标投标情况的所有备案及存档手续,整理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招标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和档案送甲方。

27. 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需每个项目单独签订《采购委托代理协议》(见附件);

28. 按照甲方要求组织采购相关业务及有关培训;

29. 根据甲方要求规范采购管理工作需要完成的其他工作;

30. 原则上不得拒绝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 累计拒绝委托达两次的, 将取消采购人全部项目的代理服务资格。

十、其他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具体事项, 提出项目采购的实施方案, 并负责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的具体实施, 办理采购过程中需要向财政部门备案或报告的手续; 接到甲方委托后及时响应, 高效推进项目实施; 工作时段内咨询即时回应, 紧急事项优先处理; 在采购各关键节点主动向甲方汇报进度, 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2.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 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项目采购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3. 如有需要, 乙方应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 维护甲方在采购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接受甲方日常管理、过程监督及年度考核, 考核不合格或出现重大违规、失信、通报批评等情形的, 甲方有权取消代理机构的代理资格并终止代理服务合同。

5. 廉洁自律要求: 严禁乙方与供应商、评审专家串通围标串标; 严禁泄露采购需求、评审细则、专家信息等涉密敏感内容; 严禁索取或收受不正当利益,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取消代理机构的代理资格。

6. 乙方应承担采购活动中相关费用;

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标书费和代理费, 不得随意增加收费项目及费用。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公布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8. 乙方应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9. 乙方应评审结束后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十一、委托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合同内容作出变更或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七条和第九条项下任何 1 项义务，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约定时间完成招投标项目，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2 万元；

3. 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必须撤回招标文件、废标或因供应商投诉，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标或予以其他行政处罚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当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对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到位，导致围标、串标风险或在采购过程中出现被投诉、被质疑、编写的采购文件存在信息错误、拒绝甲方委托采购的项目等经甲方认可的相关问题，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没有能力完成本合同项下项目的；
2.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必须取消本合同项下项目的；
3. 因为乙方违约，被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十四、通知与送达：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的通知，以纸质文档、信息、传真、电子邮件、快递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视为已经送达。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应当

于变更当日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理由相信没有发生变更。

十五、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①种争议解决方式：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大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认可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甲方如需委托乙方代理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则双方应就与验收相关的权利义务另行签订合同；

4. 本合同的签订不免除甲方的法定责任。

甲方（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乙方（盖章）：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60 号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9 号中信丰

悦大厦 28 层 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泽

联系人：肖丽娜

电话：0411-87953341

电话：0411-82770508

签订日期：

2026.7.28

附件：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代理机构）（盖章）

单位名称：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9号中信丰悦大厦28层0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肖丽娜

联系电话：0411-82770508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政府采购法规、规章、规范等规定，甲方将本单位采购项目委托乙方代理组织采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方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项目预算：

3. 采购需求：

二、服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乙方按上述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完成采购招标代理工作，取得甲方满意。特别说明，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项目执行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项目代理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服务期限内，如国家、省、市出台最新政府采购政策及管理规定，乙方需主动对标最新的政策文件，及时向甲方汇报，并严格按照新规及时调整、修订采购文件及全流程相关资料，确保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大连市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落实支持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法依规开展代理业务，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及甲方监督。

三、服务费用

1. 该项目的代理费按照下列第____条，确定为人民币____元：

(1) 固定调整系数报价：代理服务费依据标准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标准×70%

注：无明确中标金额的项目以预估预算金额为计算基础。

(2) 最低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3000 元即代理项目收取的最低代理费金额。（当按固定调整系数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低于最低代理服务费标准，或项目无采购预算金额时，可按不高于最低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代理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单个项目据实结算，每完成一个独立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以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由该项目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代理服务费，甲方不承担任何代理服务费支付义务。

3. 乙方出售的采购文件售价应当遵循弥补制作、邮寄采购文件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标书费的依据；标书费标准为：500 元/套。

4. 代理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下列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 招标公告及相关信息的发布所发生的费用；

(2) 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处理和协调与招投标有关的投诉事项等费用；

(3) 按照招标人工作要求参与评标和清标的所有人员的评审（清标）费用；

(4) 招标会务、资料等费用及外地评标专家的食宿、交通费用；

(5) 评标场地费用。

5. 重新组织招标、评标（包括招标失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投标人等违法行为引起的重新招标、评标的费用由乙方垫付，待招标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向责任方收缴。

6. 严格执行国家、辽宁省及大连市相关收费标准，收费公开透明、合理规范，不得乱收费、重复收费、捆绑收费或设置不合理附加条件。

四、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协助甲方拟订招标方案，对招标方提供的项目需求进行前期审核和完善，向招标人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2. 编制、发出采购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一般项目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复杂项目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文件编制，将电子及纸质文件送甲方审核，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做到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合法合规，不得设置倾向性、排他性、歧视性条款；精准制定评审细则，确保科学合理、可量化、可操作，从源头减少质疑、投诉和废标风险。

3. 协助设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4. 制定评标（评审）办法；

5. 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疑或者修改，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含更正公告）；

7. 依法组织开标（谈判、询价、磋商）、评标（评审）、踏勘及论证等工作；

8. 依法参与审查供应商资格；

9. 收取及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0. 依法确定评审专家的专业构成和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的人员组成，按甲方要求在国家财政部及大连市本级评审专家库等官方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开展项目评审、专家论证等相关工作；

1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12. 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3.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招标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书面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书面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4. 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5. 在以下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采购文件；

（2）采购过程；

(3) 中标（成交）结果。

依法依规及时受理供应商质疑，规范出具答复意见。主动配合甲方处置质疑投诉事项，按期报送相关说明材料与佐证凭据。若因乙方履职疏漏引发质疑、投诉成立，由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取消其全部项目代理资格。

16. 按时参加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17. 在整个项目完结前，对于甲方在各个采购环节面临的问题和投诉等，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18. 负责项目全过程资料收集、整理、装订与归档，确保档案完整规范、可追溯、可核查；按规定年限妥善保管采购档案，配合巡察、审计、财政检查等工作，及时完整提供档案资料。档案资料需包含全套招标及投标材料的电子版光盘1份。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保证在委托前已确定采购需求，向乙方提供项目采购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如委托设备采购时，应向乙方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技术参数、安装调试及使用要求、合同特殊条款等资料；

3. 确保已落实项目采购所需资金，并保证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合规；

4. 细化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正式发出前进行确认；

5. 依法确定评审专家的专业构成和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的人员组成；

6. 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采购品牌，以及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7. 进行有关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并对澄清、答疑和修改文件在发布前进行确认；

8. 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不得非法改变评标（评审）办法或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9. 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评标（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0. 对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乙方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保留有关证据，依法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

11.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2. 对超出委托授权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依法进行答复；
13. 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规定。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委托的具体事项，提出项目采购的实施方案，并负责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的具体实施，办理采购过程中需要向财政部门备案或报告的手续；

2. 指定项目负责人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项目采购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3. 如有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4. 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在采购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5. 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标书费和代理费，不得随意增加收费项目及费用。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公布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6. 承担采购活动中相关费用；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 评审结束后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9. 协助甲方拟订招标方案，对招标方提供的项目需求进行前期审核和完善，向招标人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10. 编制、发出采购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一般项目3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复杂项目5个工作日内完成文件编制，将电子及纸质文件送甲方审核，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做到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合法合规，不得设置倾向性、排他性、歧视性条款；精准制定评审细则，确保科学合理、可量化、可操作，从源头减少质疑、投诉和废标风险。

11. 协助设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12. 制定评标（评审）办法；

13. 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疑或者修改，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4.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含更正公告）；

15. 依法组织开标（谈判、询价、磋商）、评标（评审）、踏勘及论证等工作；

16. 依法参与审查供应商资格；
17. 收取及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8. 依法确定评审专家的专业构成和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的人员组成，抽取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和论证；
19.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20. 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21.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招标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书面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书面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 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3. 在以下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采购文件；
 - （2）采购过程；
 - （3）中标（成交）结果。

依法及时受理并规范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投诉应对工作，按时提交说明材料和相关证据；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质疑、投诉成立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

24. 按时参加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25. 在整个项目完结前，对于甲方在各个采购环节面临的问题和投诉等，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26. 完成招标投标情况的所有备案及存档手续，整理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招标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和档案送甲方。

七、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或终止。

八、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第四条和第六条项下任何 1 项义务，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

等)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约定时间完成招投标项目,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2 万元;

3. 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必须撤回招标文件、废标或被供应商投诉,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标或予以其他行政处罚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当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对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到位,导致围标、串标风险或在采购过程中出现被投诉、被质疑、编写的采购文件存在信息错误、拒绝甲方委托采购的项目等经甲方认可的相关问题,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没有能力完成本协议项下项目;
2.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必须取消本协议项下项目的;
3. 因为乙方违约,被甲方单方解除协议。

十、通知与送达: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的通知,以纸质文档、信息、传真、电子邮件、快递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视为已经送达。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当日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理由相信没有发生变更。

十一、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①）种争议解决方式：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大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其他未尽事宜，参看《大连海关招标代理机构定点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具体条款；仍未说明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认可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甲方如需委托乙方代理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则双方应就与验收相关的权利义务另行签订协议；

4. 本协议期限：自项目协议签订时起至项目结束时止；

5. 本协议的签订不免除甲方的法定责任。

